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趙敏芳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宗雨潔

債 權 人 趙得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消債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7年8月6日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所為之保全處分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1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97年8月6日以97
02 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茲因本件業已裁定駁
03 回其更生之聲請，上開保全處分即無必要，是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0 書記官 康綠株